

大仁科技大學

體育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實施要點

94.09.22 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94.10.14 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為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運動，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及協助青少年之正當娛樂導向，開放體育運動設施供校外民眾或機關團體借用或使用，以回饋社會，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體育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本實施要點所稱體育運動設施，其範圍為體育館、田徑場、其他室內外運動場館及設施。
- 三、本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含運動代表隊訓練)及生活管理(含校園安全)為原則下，配合開放使用並予以適當輔導管理，開放時間及管理作業規範由學務處體育室另訂定之。
- 四、申請借用本校運動設施之校外機關團體，應依申請借用作業規範填寫申請表並附相關文件資料向學務處體育室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方得借用，本校運動設施申請表格及借用作業規範由學務處體育室另訂定之。
- 五、本校運動設施開放借用時，得應依實際使用設施與場地酌收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另訂之。
- 六、申請借用本校運動設施期間，借用單位應依本校規定妥善使用，並須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善盡保護之責，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任，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七、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送體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